

关于缴纳 2016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章程》及《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会员单位应按时缴纳会费，以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义务，从即日起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缴纳 2016 年度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收取会费标准：会长单位 5 万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 3 万元/年，秘书长单位 3 万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 3 万元/年，理事单位 2 万元/年，会员单位 5000 元/年，个人会员 3000 元/年。

2、收取会费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底前。

3、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可现金、支票两种方式支付。

4、2016 年凡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可享受进网电工报名培训费 9 折优惠。

5、逾期未交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我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终止对其提供相关业务及政策服务。

6、联系人：汪洁萍 联系电话：23302368、18698091337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兰苑路 2 号顶佳园 2 号楼 206 室

